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151號

原告 劉灯烈 (年籍詳卷)

被告 吳宥霆 (年籍詳卷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456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官 許瑜容

法官 黃傳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鄭益民